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玉玫

電話：049-2391716

傳真：049-2391726

電子信箱：moi3016@moi.gov.tw

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4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縣111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優良，經查核評定為縣級第1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優良單位將發給獎牌，另擇日辦理表揚事宜公開頒發，有關個人敘獎部分請依前項績效考核要點第7點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11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成績名次評定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

112/08/22 縣 政 民政處



1120150018



裝

訂

線